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08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# 汉方承

申请人 广州荟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塍南路9号3层315房B77

代理机构 四川蓝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熏日用织品用香囊